

中共溧阳市中医医院委员会 溧阳市中医医院 文件

溧中委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完善医院集体决策机制，建立有效的保障与监督体系，规范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的决策行为，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原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医院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两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贯彻和落实上级路线、方针、政策、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
2. 全院性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3. 医院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预决算；
4. 医院各类奖惩事项；
5. 其他医院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

1. 医院中层干部的选拔、聘用、考核、调动及任免等；
2. 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聘用；
3. 人才引进和培养；
4. 后备干部的推荐和申报；
5. 其他重要的干部管理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

1.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安排；
2. 大型设备、大宗物资采购等事宜；
3.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四) 大额资金使用

1. 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的使用，超预算资金的使用；
2. 未列入预算的大额资金使用；
3. 其他大额资金使用。

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程序

(一) 前期调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要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先经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讨论；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二) 酝酿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三重一大”

事项内容涉及多个科室的，有关科室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凡应协调而未协调或者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

(三)严格提议程序。班子成员提出的决策建议或者经分管领导审核的科室和个人提出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经班子主要负责人确认后进行决策程序；班子主要负责人提出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直接进入决策程序；除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四)召开会议。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举行，其中分管此项工作的班子成员必须到会。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党委委员通报。

(五)充分讨论。会议由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先由分管领导或有关科室介绍议题，然后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讨论时，主要负责人不应首先表明自己的观点，须听取其它班子成员的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未到会班子成员意见，可以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

(六)作出决定。重大事项决策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原则，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领导成员的半数为通过。如对重大问题发生争论，意见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

(七)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录应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主持人、会议出席人员、会议记录人员。会议记录必

须实事求是，客观地记载会议情况，真实地反映会议的内容和全过程，不得任意增删或改动。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原始记录、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须按年度装订好永久保存。

四、“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督办

班子成员对两委会决定的涉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负有组织落实和督促检查的责任。涉及两位或两位以上班子成员分管的工作，医院主要领导应明确牵头负责人以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纪律要求

(一) 经领导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各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个人无权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由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成员的个人意见被否决后，允许保留，但在领导集体没有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必须认真执行领导集体的决定。

(二)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除经组织同意公布的以外，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会议内容，对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溧阳市中医医院委员会



中共溧阳市中医医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